第 3 章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是	详见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	不适用 详见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是	详见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	否	不适用 详见 3.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质快检试剂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手持式 PM2.5 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深圳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深圳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14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无人机机载大气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429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0.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6.（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深圳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催化氧化）），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081.324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3.8438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GC-气相色谱）），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广东铭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081.324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3.84383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9.（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3 人，营业收入为 1736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92.8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在用车尾气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8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8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车用尿素检定仪），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通用车载诊断仪（OBD）），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工业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深圳市锐傲视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02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2.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便携式碘值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山东图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03.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智能化装备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191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16.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逐项填写，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南京沈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4 日

3.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适用。

